

精准化需要专业化

首席大检察官与我省三级检察干警畅谈检察工作发展新路径

“办案需要精准化，前提是专业化。”“基层要积极探索创新，不能有路径依赖。”“检察机关要通过办案加强普法宣传，引领涉案执法与情。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

4月24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到山东省检察院调研。随着调研的进行，共和国首席大检察官与省、市、区三级检察干警屡屡擦出思想的火花。

调研当天的行程可谓紧锣密鼓。上午，张军出席了第十九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年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开幕式，会议一直开到了中午12点，加上会议间隙的交流，历时3个半小时。

随后，张军与山东省委书记刘家义举行了工作会谈，他对山东省委给予检察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14点刚过5分，张军又风尘仆仆赶到了山东省检察院。到17点调研结束，又是将近3个小时。最高检副检察长徐显明陪同调研。山东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峰海参加调研。

张军首先来到山东省检察院控申楼。在一楼检察服务大厅，控申处处长高洪波介绍了“一站式”检察服务的经验。2013年以来，山东省检察机关受理涉法涉诉信访10.1万件，均依法妥善办理，将不少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对这样的工作成绩，

张军予以充分肯定。

“今天是不是因为我们来，你们才都在？平时是否也这样？”来到案管中心，张军与现场的工作人员握手后，问得很尖锐。

“这里平时都有人，有时候是一个。”回答也很实在。

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丁西超介绍案管工作情况时，张军不时点头。他说，案管工作非常重要，但是个得罪人的活，谁愿意被监督着干活啊，就要本着管是爱的理念，严管厚爱加强监督。山东省检察机关这项工作做得不错，经验值得推广。

14点半，调研转到了办公楼。在三楼视频指挥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了山东检察数据大平台建设成果和智慧检务平台应用系统演示。案件流程监控、办案质量分析研判、类案信息推送等模块，体现了办案的精准化。办案精准化，离不开大数据、云计算的支持。张军嘱咐随行的最高检工作人员，全国检察机关有不少这样的智慧检务平台，今后可优中选优，选择最好的，作为最高检顶层设计的依据，优化完善后在全国推广。

办案呼唤精准化，而精准化的前提是专业化。因为，没有专业化的能力和人才，精准化则无法实现。调研中，首席大检察官对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非常关注，多次“点穴式”发问。比如，检察长直接办案，办理典型案件多还是普通案件多？办案数据对比，

能追溯到多少年前？

越往“高”处走，调研越深入。在十九层的山东省院检委会会议室里，省市区三级检察院在向张军汇报工作时都不回避问题，说成绩少，说问题多，说思考多。在这样走心的交流中，对于如何实现检察工作专业化精准化，思路越来越清晰，答案越来越接近。

山东省检察院检察长陈勇坦陈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张军在“把脉”时再次强调了专业化。他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专业精神、专业能力，检察机关是专业性极强的办案机关，更要强化专业素质的养成。实现办案精准化，检察机关要加强内部挖潜，从内部机构设置上、从办案力量分配安排上想办法，最大发挥“生产力”作用。他强调，实现检察工作专业化，必须以办案为中心。在工作方式、办案方式上，怎样有利于提升办案质量就怎样调整，怎样有利于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素质就怎样设计。办案力量要进行专业的细分，机构设置也要适应办案的特点，体现专业化。专门人员办理专门案件，精准化就有保证，办案效率、办案质量也能够得到提升。在未有顶层设计之前，基层可以积极探索，不能有路径依赖。

随后，青岛市检察院检察长李建新、临沂市兰山区检察院检察长苏波也发言，对加强法律监督和司法改革中遇到的问题作了汇报。

听完了发言，张军表示，大家原汁原味

中央纪委驻高检院纪检组组长王兴宁 来省检察院调研

本报讯 近日，高检院党组成员、中央纪委驻高检院纪检组组长王兴宁一行到省检察院调研。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党组成员、驻省检察院纪检组组长傅清卿陪同调研。

调研期间，王兴宁听取了陈勇检察长和傅清卿组长的工作汇报，观摩了廉政风险防控系统演示，并就系统运行及成效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王兴宁对山东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强调，要始终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认真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将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重大创新融入到检察工作中。要认真解决自身腐败和作风问题，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强化

监督教育管理，持之以恒抓出新成效。

第二天，省纪委监委驻省检察院纪检组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王兴宁组长的调研精神，并结合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认为，王兴宁组长到山东调研，充分体现了对山东检察机关纪检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要认真学习领会王组长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立足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新任务，勇于担当尽责。要坚守职责定位，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在规范司法行为上持续发力，坚决惩治司法腐败问题，积极构建“智慧监督”新平台，要强化自身建设，全面提升自身素质，提高履职能力，切实肩负起党赋予的神圣使命。

赵正杰

高检院案管办主任董桂文 来我省调研指导工作

本报讯 近日，高检院案管办董桂文主任一行来我省开展调研指导。先后到省检察院、济南市检察院、青岛市检察院及市南区检察院考察案管工作，并听取相关单位情况汇报。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吕盛昌陪同。

董桂文对我省案管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强调要深入贯彻高检院党组关于案管工作决策部署，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努力构建新型司法监管机制，树立“严管厚爱”监管理念，聚焦主责主业，扎实充分履职，促进检察权规范有序运行。

吕盛昌要求，要认真落实高检院工作部署，充分借鉴各地经验做法，积极开展探索创新，做实做强监督管理，不断提高监管质效，服务强化法律监督，提升司法公信力。

鲁剑轩

王效彤到德州调研督导工作

本报讯 近日，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效彤到德州调研督导公益诉讼工作。其间，王效彤听取了市、区县两级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的情况汇报，和与会人员进行深入交流探讨，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一要凝聚共识，坚定信心。善于观大势、谋大事，在“怎么看”上统一思想，切实履行好检察公益诉讼这一新增职能。二要明确目标，强化措施。要以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为主攻方向，以民事公益诉讼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为补充，在“怎么干”上敢于担当、有所作为。三要加强领导，统筹推进。要把公益诉讼作为检察工作的重中之重，在“怎么办”上积极谋划、多措并举。

鲁剑轩

我省一起案件被评为“2017年度 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讯 近日，高检院通报2017年度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省检察院推荐的沂水县刘某丽、刘某春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入选。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充分发挥审查逮捕、监督立案、纠正漏捕等职能，从严从快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自2013年高检院开展典型案例评选以来，我省检察机关先后有6起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入选数量居全国前列。

刘某丽、刘某春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系沂水县检察院通过审查邹某平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材料中发现监督线索，及时与公安机关沟通，认真核实邹某平被逮捕后调取的新证据，经充分论证后依法启动立案监督程序。公安机关对刘某丽、刘某春立案后，侦查干警积极引导侦查人员收集固定证据，适时建议追加罪名，并对发现的违法侦查行为依法进行督促纠正，有力增强了监督效果，提高了办案质效。2018年1月30日，刘某丽因犯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1万元；刘某春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6万元。一审宣判后，两名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生效。

省检察院侦监一处有关负责人表示，该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充分展示了山东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新进展，也为全省检察机关全面深入推进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注入了新动力。

赵正杰

青岛市检察院检察长李建新 到李沧区检察院调研

本报讯 按照省、市委关于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和“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集中调研活动的部署要求，近日，青岛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建新到李沧区进行调研。

调研期间，李建新与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检察干警进行座谈交流，深入了解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探讨研究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强化检察监督的机制措施。

李建新听取了李沧区检察院工作汇报后，对李沧区检察工作给予肯定，认为该院在李沧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监督支持下，工作思路清晰、明确，在抓党建、带队伍方面成效显著，队伍整体呈现良好的精神风貌；工作创新意识强，各项检察工作持续向好，获得全国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全国侦监工作联系点等多项高级别荣誉，派驻检察室、未成年人检察等工作领域创造性开展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他强调，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思想境界，保持检察工作正确的发展方向；二要聚焦大局，坚持“跳出检察干检察”，为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三要深耕主责主业，创新强化检察监督；四要加强党的建设，以党建带队建，切实落实“一岗双责”；五要深入推进“标准化+”建设，使“标准化+”成为李沧区检察院深化改革、推进工作、提升水平的有力抓手。

李沧区委书记王希静陪同调研，他对李建新检察长到李沧区视察工作表示欢迎。王希静指出，近年来李沧区检察院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全面从严抓班子、带队伍，各项检察工作稳中向好。下一步，区检察院要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立足辖区特点，积极主动作为，围绕落实市委“一三五”工作举措和区委“18844”工作格局，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职能，推进“平安李沧”建设，为李沧区创造创新发展提供更为优质的司法服务。

李沧区检察院检察长张春宜汇报了李沧区检察院2018年以来工作情况，并就如何强化监督主业、深化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加强队伍管理提出建议。张春宜表示，李沧区检察院将在市检察院、区委的领导下，把三级检察长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与辖区特点紧密契合，积极探索实践“标准化+”理念的李沧路径，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务实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再创新业绩、实现新发展！

赵宁



按照“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的部署要求，近日，济宁市兖州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优化企业发展治安环境调研。其间，检察干警通过走进车间看生产、座谈交流征求意见等形式，对25家企业进行了调研，全面排查了解“三乱”、涉黑涉恶等影响企业发展的问题，并就服务企业“需要检察机关怎么做、怎样做得更好”进行了深入探讨。

史桂娜 摄

护航青春，我们在行动

——德州检察机关法治巡讲团培训暨“法治进校园”巡讲侧记

“不要用可怕的案例吓唬孩子。法治课的目的是让孩子对法律有敬畏感，而不是恐惧感。”近日，在德州市检察院视频会议，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辅导员、全省未检业务标兵、省市法治巡讲团成员、齐河县检察院未检科科长张菊，将自己长期所得的工作经验向全市18名法治巡讲团成员倾囊相授。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法治巡讲团成员的巡讲水平，巩固校园法治宣传主阵地，增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成效，德州市检察院组织举办全市检察机关法治巡讲团培训班暨“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作为全省法治巡讲团优秀代表的张菊责无旁贷地担当起了培训讲师的职责。

上午9时，理论授课正式开始。在近3个小时里，张菊以《检察官如何讲好法治课》为题，围绕“给谁讲”“讲什么”“怎么讲”三个核心内容，结合自身所学所思，毫无保留地为检察同仁们呈上一堂干货满满的理论大餐。在座的虽然都是法治巡讲战线的骨干，但是接受如此系统的理论培训尚属

首次。张菊讲得投入，大家听得用心。沙沙的笔记声、咔嚓的拍照声，连同张菊娓娓道来的授课声，汇成一曲美妙的交响曲。

时间指向下午3点。德州五中中大礼堂座无虚席——该校500名师生和全市检察机关18名法治巡讲团成员端端正正地坐在台下。

“坐在明亮的教室里，沐浴着阳光的温暖，汲取着知识的养分……”伴随着张菊甜美的声音，礼堂大屏幕上开始播放一部关于“校园暴力”的短片。

“这个暖场很赞！”经过理论培训的巡讲团成员们以微笑、点头表达着自己的赞许。同学们的目光更是牢牢地被短片吸引住，他们全神贯注，生怕一不小心就漏掉什么精彩内容。短片播放完，张菊走到讲台中央，“看完短片，大家一定知道了，我们今天法治课的主题就是校园暴力。”配合张菊的话语，大屏幕上呈现出“向校园暴力说‘不’”的主题背景。紧接着，张菊话锋一转，“那么，有哪位同学能告诉我，有哪些行为属于校园暴力呢？”“打人就是校园暴

力”、“向同学要钱是校园暴力”……被短片调动起兴趣的同学们，表现很是积极。就这样，通过播放短片，配合提问互动的的方式，张菊向同学们详细讲解了校园暴力的四种表现形式、校园暴力中的三种主要角色等问题。

在生动阐明刑事责任年龄及校园暴力可能面临的刑罚等有关问题后，法治课迎来了体验性最强的游戏环节。在张菊的邀请下，九个孩子雀跃着跑上讲台。张菊将他们分为两组，又分别悄悄告诉他们游戏规则。选定的女主角被蒙上眼罩带到讲台中间，担纲群众演员的另外八名同学将其围住，并轻手碰触、推搡她。“当被同学们推搡时，你有什么感受？”游戏结束，张菊问被蒙眼的女生。“太吓人了。我腿儿都软了。”阳光、高挑的女主角声音发颤。“嗯，很害怕。”张菊点点头，轻拍肩膀安慰她。又将目光投向群众演员，“刚才谁比较激动呢？来，你来试试这个戴眼罩的角色。”一个男生带上眼罩，刚才的游戏被再度演绎。“参加这个

游戏，你有什么感觉？”张菊将话筒递到新女主角面前。“很恐慌，还有就是施暴者可能成为受害者，受害者也可能成为施暴者。”“你总结的非常棒。”肯定了男生的表现，张菊又询问了另外几位同学。“这么做不好”、“欺负人是不对的”……大家的真切感受，让参与推搡的同学们都意识到了施暴行为是错误的。

结合同学们的发言，张菊又通过讲解案例、播放视频短片的方式细致阐明了校园暴力的危害及如何应对校园暴力两个重要问题。精彩的授课在同学们及参训人员的掌声中落下帷幕。

据了解，此次活动是德州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工作理念的重要举措。下一步，德州检察机关还将进一步深化检校共建，全面拓展法治巡讲覆盖面，从根本上提升普法质效，以更加丰富多彩的形式护航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

李玲 高忠祥

招聘启事

为满足事业发展需要，本报现招聘精英人才5人，从事融媒体采编工作。

岗位要求：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新闻、法律、经济、中文等专业；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热爱新闻事业，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新闻敏感性和扎实的文字功底，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和社会活动能力。年龄30周岁以下，身心健康。2年以上新闻从业经历者优先！

薪酬待遇：签订正式聘用合同，五险一金。绩效考核，待遇优厚。

报名方式：身份证、毕业证(含学位证)、简历和作品，寄往报社：济南市环山路41号，或将电子文档发送到652808723@qq.com。

咨询电话：0531-82918209 **联系人：**杜女士